

## 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定期考查時間表

## ◎注意事項：

- 請依序就座，座位請排成六直排。不得任意更換，不得提早交卷。
- 學生抽屜內、側邊書袋及桌面、桌面周邊一律淨空或翻轉，勿隨身或就近放置教科書、講義、學習單等任何與課程相關之文宣資料，桌墊一律使用透明墊，書包請置於教室外走廊或窗台。
- 學藝股長在黑板上確實寫上：
  - 當天考試時間表及科目。
  - 全班應到、實到人數。
  - 缺考座號（長缺或到特教班考試者請務必註明）。
- 電腦畫卡一律使用考試當節發放之答案卡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- 不可使用計算紙，只可利用考卷空白處計算。
- 考試期間有任何問題請舉手向監考老師反應，請勿在應試中擅自離開座位。
- 繳交手寫卷時，請注意是否交成題目卷，缺交或交錯一律以零分計算。請最後收卷同學細心協助，避免少數迷糊同學的錯誤。
- 考試期間請勿飲食，迫切需要在考試期間飲水或服用藥物，須持相關證明（如藥袋、醫囑）並舉手向監考老師反應，經監考老師同意後，始可於考試期間飲用或服用。
- 若有試場違規之行為或使用手機、耳機、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穿戴式裝置，除該科將依考試規定酌以扣分，教務處將依校規送學務處處理，請詳閱考試規定。
- 手寫卷、寫作測驗請使用 0.5mm 以上之黑色墨水筆書寫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- 英語科聽力測驗由教務處採統一播放方式，只播放一次，請同學仔細聆聽。
- 特別提醒：

電腦畫卡請使用 2B 鉛筆作答，並劃記清楚年級、班級、座號、考試科目代碼。  
手寫卷及答案卡個人資料欄若因漏劃記、畫記錯誤導致無法順利讀卡、辨識，扣該科成績 3 分。  
考試期間請勿跟同學借用文具，以免影響考場秩序而扣分。

## ◎考試時間表：

日期		113 年 3 月 28 日 (星期四)						
節次	1	2	3	4	5	6	7	
時間	08:20~ 09:05	09:15~ 10:00	10:10~ 10:55	11:05~ 11:50 11:11 播放 英聽測驗	13:15~ 14:00	14:10~ 14:55	15:05~ 15:50	
年級 科目	七	自習	數學	公民	英語	辦理全校教師研習 請同學回家自習		
	八	歷史	數學	公民	英語			
	九	自習	數學	公民	英語			
日期		112 年 3 月 29 日 (星期五)						
節次	1	2	3	4	5	6	7	
時間	08:20~ 09:05	09:15~ 10:00	10:10~ 10:55	11:05~ 11:50	13:15~ 14:00	14:10~ 14:55	15:05~ 15:50	
年級 科目	七	自習	生物	地理	國文	自習	歷史	寫作
	八	寫作	理化	地理	國文	八年級職業參訪		
	九	自習	理化	歷史	國文	地理	健康體育	寫作

## ◎考試範圍：\*考試範圍如有更動，以任課老師自行通知學生為準！

年級 科目	七	八	九(範圍更新)
國文	L1~L3 + 語文常識(一) + 自學 1， (略讀)L2+(加考作文)	L1~L3 + 語文常識(一) + 自學 3 (L1. 自學 3 略讀)+(加考作文)	第一、二、三、四課 + 自學一 (加考作文)
英語	Unit1、Unit2 + 補充教材	Unit1、Unit2 + 補充教材	Unit1、Unit2、Unit3
數學	1-1~2-1	1-1~第二章	第 1 章~第 2 章 (1-1~2-2)
生物(七)	1-1~2-4		
理化(八九)		1-1~3-2	第 1 章、第 3 章
歷史	七下 L1~3-1	八下 L1~L2	九下 L1~L3
地理	第二冊 L1~L2	第四冊 L1~L2	第六冊 L1~L2 + 第一冊全第二冊全
公民	第二冊 L1~L2	第四冊 L1~L2	第六冊 L1~L3
健康教育			p6~23, p. 38~64
體育			由任課老師自行通知

\* 缺考同學，請務必先至學務處辦妥請假手續。

\* 本次補考訂於 4/3(三)，請於 8:10 至指定地點報到（請見補考通知），無故缺考者一律以 0 分計算。